

Ritamix Global Limited

利特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_____ (請用正楷)
(地址)_____，
為利特米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_____ (見附註1)
股股份的持有人，茲委任(姓名)_____，
(地址)_____，或
(如未能出席)，則(姓名)_____，
(地址)_____。
(如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以電子設備方式)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列示如下之普通決議案。倘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事項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已獲授權及指示就下列普通決議案按下文所示(見附註3)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見附註3)	反對 (見附註3)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 i. 拿督斯里Lee Haw Yih為執行董事； ii. 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為執行董事； iii. Lee Haw Shyang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v. Ng Siok Hui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v. Lim Chee Hoong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i. Lim Heng Choo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的董事薪酬。		
4.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Mazars PLT為本公司二零二一財年財務報表的獨立聯席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 [*]		
6.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 [*]		
7.	待通過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後，擴大第5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第6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 [*]		

* 提呈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

簽署_____ (見附註4及5)

日期：二零二一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1. 請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
2. 本公司一名股東(「股東」)可選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作出有關委任，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閣下委派代表之姓名。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可複印使用。
3. **重要提示：**若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若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通告中所述決議案外，閣下的代表尚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就任何適當提呈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然而，投票權票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計入必須投票的大多數之內。
4. 倘委託人為一間公司，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5. 倘屬聯名持有人，僅需任何一名股東簽署即可，惟必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上述出席人士排名先後乃按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地址為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8.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9. 本公司對任何未妥善完成的代表委任表格保留處置權利，若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視相關不正確之處為不重大錯誤，將會視該等表格為有效。
10. 股東的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若公司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及該股東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委派該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副本。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iii)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其他第三方(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除外)，而該等資料將會被保存一段必要之時間，以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